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下表載列現任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職務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馬旭廣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51歲	2015年5月	2014年3月	主持董事會工作並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企業及業務戰略	無
李繼先生	執行董事兼 總裁	45歲	2015年8月	2014年3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日常營運及管理	無
姚磊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40歲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參與公司及業務戰 略等重大事項的決 策	無
張自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41歲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參與公司及業務戰 略等重大事項的董 事會決策	無
張翊(別名 張翌軒) 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64歲	2021年7月30日 (自[編纂]起生 效)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及戰略建議	無
何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41歲	2021年7月30日 (自[編纂]起生 效)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及戰略建議	無
黃蓓女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44歲	2021年7月30日 (自[編纂]起生 效)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及戰略建議	無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為期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重續。下文載列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馬旭廣先生，51歲，於2014年3月與李先生共同創辦思派北京網絡，並於2015年5月創辦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馬先生於2021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20年銷售、營銷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1997年6月至2004年10月擔任先靈葆雅公司區域銷售經理，該公司現為Merck & Co.,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RK)的附屬公司。彼其後於2004年8月至2012年9月加入Bayer AG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AYN)的附屬公司Schering AG (現稱為Bayer HealthCare Pharmaceuticals Inc.)，擔任銷售部主管。於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馬先生擔任廣繼君和(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馬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哈爾濱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李繼先生，45歲，於2014年3月與馬先生共同創辦思派北京網絡，並於2015年5月創辦本公司。彼自2015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0年3月起獲委任為總裁。李先生於2021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擔任先靈葆雅(中國)有限公司區域經理。李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擔任拜耳(中國)有限公司的區域銷售部經理，該公司為Bayer AG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AYN)的附屬公司。李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重新加入拜耳(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區域銷售部經理。彼其後於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加入廣繼君和(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山西醫科大學，主修醫療影像，其後於2011年1月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姚磊文先生，40歲，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彼於2021年7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08年8月為德意志銀行合夥人，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為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11年6月起擔任騰訊投資部副總經理。

姚先生於2002年7月及2005年7月分別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取得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自權先生，41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彼於2021年7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時代資本投資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此前，張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7年1月為Coatue Management的董事總經理，並於2009年7月至2014年8月為DCM(全球性風險投資基金)的投資專業人士。張先生過去在業務管理、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取得了豐富的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

張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翊(別名張翌軒)先生，64歲，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張先生現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的常務理事及亞洲開發銀行審計專家組成員。張先生自2020年3月起擔任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3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8年7月起於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擔任教授，於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在國立台灣大學擔任教授。此前，張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6年10月先後擔任麥楷博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營運官，領導中國區諮詢業務；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諮詢業務管理合夥人兼環球企業風險服務主管；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業務服務風險合夥人兼亞太地區生命科學主管。

張先生於1980年6月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83年8月取得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會計碩士學位；以及於1987年8月取得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博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會計師。

何海建先生，41歲，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何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KC)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9月至2020年1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擔任美銀美林合夥人，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副總裁。

何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東南大學信息系統學士學位，於2006年4月取得東南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3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人。

黃蓓女士，44歲，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擔任Fidelity Ventures上海辦事處副總裁，自2015年3月起擔任邦爾骨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黃女士於2000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就其本身而言，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近三年內，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彼等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作出披露。

各董事均確認，除本公司的業務外，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務	年齡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馬旭廣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51歲	2015年5月	2014年3月	主持董事會工作並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企業及業務戰略	無
李繼先生	總裁	45歲	2015年8月	2014年3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日常營運及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務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騰先生	首席戰略官	35歲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負責制定、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財務及投資職能	無
李騎昂先生	首席營運官	40歲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	無

馬旭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騰先生，35歲，自2019年1月起一直擔任首席戰略官。周先生負責制定、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財務及投資職能。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公司顧問。於2010年至2011年，彼擔任國際商業機器公司高級顧問。周先生於2011年至2012年加入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經理，該公司為Bayer AG（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AYN）的附屬公司。彼其後於2014年9月至2019年1月擔任斯道資本（前稱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副總裁。

周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於2014年5月取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04年獲得第十五屆國際生物奧林匹克競賽金獎。

李騎昂先生，40歲，自2019年4月起一直擔任首席營運官。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擔任掛號網（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微醫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健康保險業務部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加入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Baidu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IDU）的附屬公司），於離職前擔任醫療業務部高級產品設計師。彼其後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加入和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天明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IDG資本的投資工具)擔任投資經理。於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李先生擔任聯想之星投資副總裁。

李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9月分別取得德國Max Planck Institute of Molecular Physiology化學生物學博士學位及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ortmund化學博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任娜女士，44歲，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法律總顧問。

加入本集團前，任女士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0月在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06)的附屬公司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法律部任職。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女士擔任寶愛捷(中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務經理。彼隨後於2017年3月至2020年7月擔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60)的法務專員。

任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5月取得美國伊利諾伊理工大學芝加哥肯特法學院國際法與跨國法碩士學位。

曾穎雯女士，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曾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擁有逾10年的公司秘書事務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曾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張翊先生、何海建先生及黃蓓女士組成，張翊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其中包括：

- 建議董事會委任及更換外部審計事務所；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充當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橋樑；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何海建先生、李先生及黃蓓女士組成，何海建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對僱員福利安排作出評估及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
- 因應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馬先生、何海建先生及張翊先生組成，馬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物色及甄選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就甄選有關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續聘及罷免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由馬先生、李先生、姚磊文先生及張自權先生組成的戰略委員會，馬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營運計劃並提供意見。戰略委員會將與管理層共同協助董事會處理本公司的整體使命、願景及戰略方向。重點領域將包括：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如適用)提供有關關鍵戰略舉措以及主要研發計劃和合作夥伴關係的意見和建議；及協助管理層建立戰略規劃流程、識別和應付組織性挑戰及評估戰略備選方案。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視為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在充分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參照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三名董事介乎31至40歲，三名董事介乎41至50歲，及一名董事超過60歲。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而董事於各方面及各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於[編纂]後，在我們七名董事中，一名將為女性，且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維持董事會於[編纂]後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此外，我們一直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在為董事會任命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並就合適的候選人提出建議時，董事會在[編纂]後應盡可能隨著時間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本公司將(i)考慮任命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層的可能性；(ii)通過招聘中高級員工，確保在本集團促進性別多元化；(iii)為我們認為在營運和業務方面具有合適的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使其具備擔任董事會成員所需的質素和能力，以符合我們的戰略需求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需求，以便其日後合資格擔任管理及董事會級別的職位；及(iv)物色及挑選合適的女性候選人成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而該等候選人將經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並向董事會推薦。我們認為，從長遠來看，上述措施將為確保女性候選人渠道提供更大的前景，從而進一步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且我們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情況，包括針對任何可衡量目標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實現該目標的進度。我們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

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在醫療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自2014年3月起任職於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戰略。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多名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人士組成)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將具有很強的獨立元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的責任(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5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1.23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人民幣52.12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46.71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人民幣121.03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117.65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及人民幣43.95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42.39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8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3.72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人民幣103.95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96.12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人民幣233.23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225.50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及人民幣81.23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77.52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概無獲本公司支付或應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有關管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職務的離職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出建議：

- (a) 於刊發監管機關或適用法律所要求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證券購回)；
- (c) 倘我們建議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將及時知會我們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亦會知會我們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派發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